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智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怡辰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1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扣案之隨身碟1件、如附表所示之紙本試卷共1807張沒收。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怡辰為「私立○○美語短期補習班」行政人員。明知告訴人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出版之各式國小題庫、試卷、教材等產品，係享有著作財產權、且均尚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內、而受我國著作權法保護而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任何人未經各該享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散布，竟基於重製、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等犯意，未經上開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自民國113年2月20日起，在「私立○○美語短期補習班」內，透過網路向「XYZ軟體補給站」購入上開告訴人3公司之題庫、試卷之檔案後，以列印之方式擅自重製後，散布予補習班內不知情之老師、學生使用。嗣經警於113年3月22日上午10時32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私立○○美語短期補習班」內執行搜索，並扣得隨身碟1件、侵權考卷1批。因認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判決，得

01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
02 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罪嫌，
04 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茲因告訴人3
05 公司與被告成立和解，並均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
06 狀、和解書、刑事聲請撤回告訴狀(見本院卷第41至45、51
07 頁)在卷可稽，依照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
08 不受理之判決。

09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
11 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
12 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扣案之隨身碟1件、
13 如附表所示之紙本試卷共1807張，係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
14 犯罪所用之物，且經鑑定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是被告所
15 涉違反著作權法犯行，雖因告訴人3公司撤回告訴而經本院
16 諭知不受理判決，未能判決有罪，惟檢察官於起訴書業已載
17 明就上開扣案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
18 依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仍得單獨宣告沒收。

1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余仕明

23 法官 許家偉

24 法官 胡佩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蔡忻彤

03 附表：
04

編號	告訴人	扣案之紙本試卷
1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中、小紙本試卷》共782份紙本試卷
2	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影印測驗卷共974張，包含南一國小新超群自修、百分測驗卷、自學診斷評量單、數位商品（含光碟資源\題庫\epaper\ 八格卷）、隨堂演練、作業簿、各科各冊
3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社會重點整理、考卷等32張、自然各式考卷19張，共51張
		合計1807張